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備忘錄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目的是提供一筆儲備金，萬一政府未能自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可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決議規定－

- (a)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為有關目的而撥予的款項；以及
 - (ii) 所有從根據下文(e)段投資的款項而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c) 於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個月份終結時，財政司司長如相信，在顧及所有預期的收支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會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出現虧欠，則可從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以應付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支付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法律責任；
- (d)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以及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的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2 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七日批准撥款 70 億元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 預期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不需支付任何款項。

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收入預算分別為 929,882,000 元及 16.57 億元。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收入)

	2016-17 實際收入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投資收入	970,539	929,882	1,657,000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3,800,000	2,300,000	1,530,000
總額(收入)	4,770,539	3,229,882	3,187,000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25,742	27,029	27,029	27,129	31,899	35,129
收入	1,287	—*	—*	970	930	1,657
開支	—	—	—	—	—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前的盈餘	1,287	—	—	970	930	1,657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	—	100	3,800	2,300	1,530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後的盈餘	1,287	—	100	4,770	3,230	3,187
期末結餘	27,029	27,029	27,129	31,899	35,129	38,316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1,287	—*	—*	970	930	1,657
收入總額	1,287	—	—	970	930	1,657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分別為 973,038,000 元及 1,487,958,000 元。這兩項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